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資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推動提升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，特設立「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據本系組織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於本系授課（含實習及論文指導）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非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提升本系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推動研究案。
 - （三）規劃及推動提升本系教師研究能力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系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